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预计不迟于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9月9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质押给融泓嘉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融泓嘉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申请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2014-04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其中高管锁定股为79,353,600股。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于2015年4月20日批准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省丹阳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事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181000241249),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东阳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9月9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质押给融泓嘉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融泓嘉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申请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2014-04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其中高管锁定股为79,353,600股。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
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的《向你公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吕晓义先生拟在告知函公告后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以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向你公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内容说明

吕晓义先生系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72,650,931股,其中72,640,000股已设定质押。

2014年7月7日吕晓义先生通知公司拟在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的股票(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8日2014-074号《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截止告知函出具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止告知函出具日,吕晓义先生仍欠公司7,835万元款项(长春高岭股权转让款),吕晓义先生综合自身的财务状况需要通过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偿还该款项;由于吕晓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经设定质押,继续减持股票亦需要偿还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金融债务169.6亿元。为偿还上述债务,吕晓义先生计划在告知函公告后的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96%。

二、吕晓义先生拟继续减持股份以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项的说明

1.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之间形成1,835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岭”)1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金额为78,350,229.36元。根据2015年3月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的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长春高岭18%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吕晓义先生应于2016年2月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8,350,229.36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2015-042号《关于转让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年4月25日2015-064号《关于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2.吕晓义先生所持股份设立质押的情况:

2014年5月28日吕晓义先生作为出借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7,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2014-068号《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3.公司将继续协调吕晓义先生以继续减持股份的款项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1.69

亿元借款本息款项和公司7,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公司将积极协调并确保吕晓义先生继续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吕晓义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56

**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
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的《向你公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吕晓义先生拟在告知函公告后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等款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向你公司偿还债务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内容说明

吕晓义先生系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72,650,931股,其中72,640,000股已设定质押。

2014年7月7日吕晓义先生通知公司拟在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的股票(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8日2014-074号《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截止告知函出具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止告知函出具日,吕晓义先生仍欠公司7,835万元款项(长春高岭股权转让款),吕晓义先生综合自身的财务状况需要通过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偿还该款项;由于吕晓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经设定质押,继续减持股票亦需要偿还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金融债务169.6亿元。为偿还上述债务,吕晓义先生计划在告知函公告后的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96%。

二、吕晓义先生拟继续减持股份以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项的说明

1.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之间形成1,835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岭”)1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金额为78,350,229.36元。根据2015年3月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的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长春高岭18%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吕晓义先生应于2016年2月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8,350,229.36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2015-042号《关于转让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年4月25日2015-064号《关于长春高岭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2.吕晓义先生所持股份设立质押的情况:

2014年5月28日吕晓义先生作为出借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7,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2014-068号《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3.公司将继续协调吕晓义先生以继续减持股份的款项偿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1.69

亿元借款本息款项和公司7,83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57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吕晓义先生的通知,上述股权质押中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已经解除质押。

2014年7月7日吕晓义先生通知公司拟在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的股票(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8日2014-074号《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截止告知函出具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止告知函出具日,吕晓义先生仍欠公司7,835万元款项(长春高岭股权转让款),吕晓义先生综合自身的财务状况需要通过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偿还该款项;由于吕晓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经设定质押,继续减持股票亦需要偿还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金融债务169.6亿元。为偿还上述债务,吕晓义先生计划在告知函公告后的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96%。

二、吕晓义先生拟继续减持股份以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项的说明

1.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之间形成1,835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